

● 语言哲学

○ 引进与诠释

实用主义语言哲学思想探析^{*}

——皮尔士的意义理论

杜世洪

(西南大学,重庆 400715)

提 要:实用主义语言哲学是现代哲学的重要分支。皮尔士的《如何把我们的观念表达清楚》既是“实用主义的出生证”,又标志着实用主义语言哲学意义理论的诞生。实用主义是皮尔士意义理论的核心准则,它既是廓清概念实在意义的一种方法,又是意义研究的新标志。本研究发现,皮尔士关于“意义是累积新知的过程”这一观点蕴育着语言哲学的新研究方向——意义累积论的研究。

关键词:实用主义;皮尔士;意义理论;语言哲学;意义累积论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4)03-0001-7

A Probe into the Pragma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 Peirce's Theory of Meaning

Du Shi-hong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Pragmatism, or pragmaticism in Peirce's term, i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modern philosophy. Peirce's seminal paper *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is both "the birth certificate of pragmatism" and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birth of the pragmatic study of meaning. Thus, Peirce's theory of meaning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with its maxim of pragmatism, marks a new method of clarifying the real meaning of our conceptions. An inspirational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that Peirce's conception of meaning as a process of accumulating knowledge nurtures a promising future for the study of meaning, which is the accumulative theory of meaning.

Key words: pragmatism; Peirce; theory of meaning;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ccumulative theory of meaning

1 引言

现代西方哲学主要有3个传统:分析哲学传统、现象学—解释学传统以及实用主义传统。作为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皮尔士被很多哲学史家视做分析哲学——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人之一”(陈嘉映 2003:2-3)。然而,人们在论及语言哲学时,却主要指狭义上的“分析哲学传统的语

言哲学”,而疏于论及实用主义的语言哲学。结果,实用主义的语言哲学思想,特别是皮尔士的意义理论,却未能在国内外语言哲学的众多教材或经典文选中占有一席之地(Martinich 1985, Baghramian 1999, Lycan 2000/2008, 陈嘉映 2003, 成晓光 2006, Morris 2007, Soames 2010)。这在语言哲学界不无遗憾。陈嘉映意识到了这一憾事,所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话语理解中他心语境与语义连贯的互动关系研究”(12BYY122)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程式性言语事件研究”(10YJC740015)的阶段性成果,获美国皮尔士研究会前项目主任 Charls Pearson 先生的资助,作者在此致谢!

他才掷地有声地呼吁道“我希望哪位学人另写一部《语言哲学——分析哲学传统之外》”(陈嘉映 2003: 3)。为了弥补这一疏漏,也是出于对陈嘉映的这一呼吁做点微弱响应,又正值2014年4月19日是皮尔士逝世100周年纪念日,我们撰文探析美国实用主义语言哲学思想的代表理论——皮尔士的意义理论。

正如阿米德尔(Almeder)所言,皮尔士的意义理论处于被人忽略的状态,人们谈论皮尔士时,不太可能谈到他的意义理论;反过来,人们谈论意义理论时,又不太会提及皮尔士(Almeder 1979: 1-24)。其实,阿米德尔的话并不正确,因为皮尔士的意义理论,虽然没有随时凸显在人们的心中,但到底不会被遗忘。奥格登(Ogden)和理查兹(Richards)其《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一书的附录中说,在意义研究的精细程度和确定性方面,皮尔士首屈一指,而且其符号及意义的研究影响深远(Ogden & Richards 1989: 279)。实际上,皮尔士开启了“语言意义现象研究的新方法”(Rellstab 2008)。

2 皮尔士的思想源泉与特点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的思想源泉直接来于他早年对逻辑学和哲学的热爱。皮尔士说他本人热爱逻辑学,几乎读遍了所有的逻辑学著作,而且曾经有一段时间几乎每天都要与穆勒的“铁杆追随者”乔恩瑟·莱特(Chauncey Wright)讨论逻辑学问题。皮尔士对哲学的酷爱是从德国古典哲学开始,慢慢地对古希腊、中世纪和启蒙时期的哲学进行研读。皮尔士花了三年多的时间,坚持每天用两个小时来研读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直到该书的全部内容烂熟于心”(Peirce 1955: 2)。

皮尔士的思想源泉还发端于他的怀疑精神和批判精神。皮尔士熟读了各种流派的哲学著作之后,产生了反叛思想,这是因为他发现所谓的主流哲学都存在着问题,认为不仅有必要修补哲学的漏洞,而且更重要的是应该重建哲学。皮尔士认为,人们对过去的哲学观点持有的态度多为相信,很少怀疑,相信大于怀疑。于是在相信的状态下,生吞活剥地接受了别人的学说,还养成了宁愿相信而不愿怀疑的习惯。殊不知,他人哲学研究中概念混乱太多。有的人满脑子是稀里糊涂的概念,一团泥淖,还自以为只要学会了那些混浊的概念,自己就有了清晰的掌握。其实不然,囫圇吞枣而已。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就是人们习惯于相

信,而不太愿意怀疑,更不知道怎样怀疑。相信成了习惯,不需要代价,而怀疑需要方法,代价很大。(Peirce 1955: 18)在皮尔士看来,一个头脑清晰的人,头脑中是没有多少概念的,因为他不需要那么多的无用概念。那么,我们怎样做到头脑清晰呢?皮尔士会说,我们就要学会“如何把我们的观念表达清楚”(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Peirce 1955: 23)。

由此观之,皮尔士的思想具有现代分析哲学的旨趣。清理哲学中的概念混乱,清晰表达自己的观念,这是皮尔士的抱负,而这种抱负完全符合现代分析哲学的宗旨。一代哲学大师,维特根斯坦正是不折不扣地倡导这样的哲学理念。这是哲学界意义研究的精神体现。

皮尔士思想的主要特点就是实用主义。皮尔士是美国实用主义之父,而他的实用主义(pragmaticism)是对经验主义的推进。它既不同于英国传统的经验主义,又不同于康德的反形而上学怀疑论,更与19世纪的证实主义(positivism)不同。实际上,皮尔士从这些哲学思想中获取到有用成分,建立起了他自己的经验主义。为此,他用可错论(fallibilism)取代了怀疑论,用实用主义取代了证实主义,把苏格兰的常识论改变成批判常识论(Buchler 1955: ix, Margolis 1998, 潘磊 2011)。

而就意义研究而言,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其实就是意义理论。皮尔士最初给实用主义准则下的定义是“要考虑效果,这效果可能在想象上具有实际结果,我们就考虑我们的认识对象具有什么样的效果。于是,我们对这些效果的考虑就是对这一对象的全部认识”(Peirce 1998: 346)。后来皮尔士把实用主义准则修改为“为了清楚地获得一个知识概念的意义,我们应该考虑,这一概念的真的必然性可能会导致什么样的实际效果,而且应该料想到这些实际效果的总和将构成这一概念的全部意义”(CP 5.9)^①最后,皮尔士对这一准则做了进一步的修正“实用主义的准则是:每一个可以用陈述语气语句进行表达的理论判断,都是思想的含混形式,如果说它有意义的话,那么它唯一的意义就在于它有实施相应实用准则的可能,而这实用准则可表达成条件句,而条件句的归结主句则要用命令语气”(Peirce 1998: 134)。这里明显强调,对于一个理论判断语句而言,它的意义来源于该判断句在可能的实践活动中所带来的实际效果。实用主义的这一准则正是皮尔士意义理论的核心所在。

3 皮尔士的意义理论

皮尔士的实用主义把意义这一概念引入到经验主义的方法论中,把逻辑技术运用到概念澄清中,创建出皮尔士实用主义意义理论。实用主义在学理上属于认识论,但皮尔士的哲学思想还有另外一大主题,那就是“形而上学实在论或称经院实在论”。

皮尔士说,“在我们探究实用主义的证据之前,有必要权衡一下经院实在论的好好坏坏,因为,如果不相信有实实在在的共相存在,那么实用主义就很难进入脑海”(CP 5. 503)。这说明,在皮尔士看来,他的实用主义具有经院实在论这种形而上学的根基。后来罗素在评论皮尔士哲学的经院实在论时说,“在我看来,皮尔士说得对:实在论与唯名论之争尚无定论,这一争论在以前很重要,在现在仍很重要”(Peirce 1998)。

3.1 关于实在论与唯名论之争的观点

站在语言哲学的意义研究的角度看,唯名论与实在论之争正好反映了现代意义理论之间的争论。指称论和观念论等实际上都是在寻找语词究竟指代的是什么:指代外部世界的事物,还是指代头脑中的观念?对于指称论所关注的问题,在皮尔士看来,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像“人”、“马”和“花”等这样的类别名称究竟有没有与它们相符合的而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思维的对应物存在。实际上,“人”、“马”和“花”等这些名称是概念,它们的指称物不能直接等于某个具体的事物,而是存在于人们对一些具体事物的经验过程中。这就是皮尔士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可以概述为:我们在经验具体事物的过程中可以发现观念的最终意义(CP 8. 12)。

那么,皮尔士的具体看法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关于实在论与唯名论之争,皮尔士持有务实的看法。皮尔士认为这种争论的重心不应该聚焦在是否有柏拉图式的共相存在上,而应该考虑其中的关键是什么。皮尔士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的全部知识都是由概念组成,而概念就是关于不同对象的陈述,因而它们应该是共相。不过,外部世界的具体对象常以殊相或者说个体出现。至此,问题的焦点就是外部世界究竟有没有个体事物能够与我们头脑中的共相成为匹配关系。对于这个问题,皮尔士进行假设,如果我们的全部知识都是共相,如果所有存在的都是个体,是殊相,那么,我们头脑中的概念就与外部世界脱节,无法与之类比,我们的概念就空洞无物,属于虚构。既然

代表着我们全部知识的概念不能如实揭示外部世界,那么我们就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真知识。这假设显然行不通,因为我们毕竟拥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真知识。

在皮尔士看来,如果我们承认头脑中的概念与外部世界具体事物相符,那么我们会认为这些概念是实在的,我们就是实在论者。当然,要成为实在论者,还有另外一条路径,那就是坚信有柏拉图的理型存在,坚信我们头脑中的概念是实在的。对于坚信有共相存在的实在论者,皮尔士表示惋惜。因为在皮尔士看来,经院实在论的核心不在于坚信共相存在,而是要证明作为共相的概念与外部世界具有匹配关系。

3.2 皮尔士的3大范畴概念

皮尔士提出3个基本概念: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和第三性(thirdness)。这3个概念基本上属于范畴性概念,而不是实体性概念。所谓范畴性概念,可以理解为,“马”这一概念指的是范畴,而不是具体的马的实体,而实体性概念正如项羽的“乌骓”和关羽的“赤兔马”等这样的概念。皮尔士的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在他的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里具有各自对应的范畴。皮尔士把它们描述成“现实的3种模式”(CP 6. 342)、“存在的3个范畴”(CP 1. 417)或“经验的3个世界”(CP 5. 455)。

第一性指的是某个实际观念的潜在性或者说可能性,即第一性是一种潜在的或者说可能的观念。它既不是柏拉图的理型观念,也不是心灵中已经存在的实际想法。它介于“空无”和“存在物”之间,它与空无的区别就是,空无仅仅是空无,空无不可能变成实际,而第一性却可能变成实际。第一性能够进入头脑,但它还不是头脑中的实际观念,而只是出现某种实际观念的可能性或潜在性。例如,“红”已经是一个实际观念,但是“红色性”(redness)就是第一性,是对红色形成感觉的一种可能性,它有可能变成“红”这一实际观念存在于大脑。又如,疼痛感觉的可能性就是关于疼痛的第一性,但它还不是像“牙痛”这样的实际存在。第一性大致有如事物的属性,不依赖于事物存在的属性。我们拿公孙龙的“坚白”来说明,一块石头,用手摸它,会感觉到“坚硬”,用眼睛看它,发现它是“白色”的。我们在既没有摸又没有看的状态下,这块石头的“坚”与“白”这两种属性却可能是分离的,这是公孙龙的“离坚白”,但放到皮尔士这里,就成了,我们还没有形成“坚”与“白”这两种实际观念之前,早就有感觉它

俩的可能性,而感觉到“坚”与“白”。这时,“坚”与“白”就是第一性存在。

第二性指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对象”(actually existing objects),这对象可以是物件,也可以是事实。第二性虽然是单体存在,但必须经过经验才能感知到。第二性是离散的、具体的,而第一性是模糊的、部分的。皮尔士认为,当第二性得到经验时,就会在心灵里产生“感知”(percept),感知是潜意识运作的、感觉的心理过程,感知以“意象”(image)或者“感触”(feeling)的形式而有意识地表现出来。皮尔士的感知有点像摩尔的感觉资料,也有点像经院哲学的“第一意向”。

第三性就是意义,是普遍概念。与第二性不同的是,第二性是具体的、离散的,而第三性是抽象的、普遍的和连续的。如果第二性是纯粹的事实,那么第三性则是习惯、法则、规律和必然性等。第二性是二元关系,而第三性是三元关系,它包括符号、对象与解释。第三性相当于经院哲学的“第二意向”,属于普遍概念。在皮尔士看来,每一个第三性或者说抽象概念必定指称一个第二性或者说指称“感知”,这才有实在意义。抽象概念必定指称感知,抽象概念才有意义;而感知是从意识中产生,意识又是从“注意力”(force of attention)和“抽象能力”(power of abstraction)的运作中凸显出来。如果整个感知没有注意力和抽象能力的运作,那么感知就不能成为意识。注意力犹如探照灯,可以把形成感知的各部分内容探照出来,再经过抽象能力的运作,各部分内容进入意识的层面,最后合成抽象概念。关于任何一个感知的判断,至少要涉及两个抽象概念的判断:主词的判断和谓词的判断。例如,在“这石头是白的”这一感知判断中,有“这石头”和“白色性”这两个关键概念,其中“白色性”是意识的中心内容,它不是想象出来的,也不是虚构的,而是有一个外在的对应物“这石头”,而“这石头”却因为其“白色性”而进入注意力运作中。这样一来,“白色性”是石头的白色,是实在的。因此,“千真万确的是一切白色物都拥有白色性,这就是在宣称,换句话说一切白色物都是白的;而且既然真的是实实在在的事物才拥有白色性,那么白色性是实在的”(CP 8.14)。

从“这石头是白的”这一感知判断中,经抽象能力运作,我们可以得出“白色性是实在的”这一命题。同样,从“这粉笔是白的”这样的判断中,我们也可以得出“白色性是实在的”这一命题。这里有一个问题:既然“白色性”是实在的,那么

石头的“白色性”和粉笔的“白色性”这两个实在的“白色性”是同样的吗?如果是同样的,那么就等于说,两个实在的白色性就是一个白色性。

然而,这里会出现混乱,哲学争论中关于共相的本质问题在这里凸显了出来。共相是抽象的,不是实在的。如果两个“白色性”是实在的,那么它们是共相吗?显然不是,共相概念下的“白色性”只能是一个,而且是抽象的。

对这样的混乱的澄清,是哲学的首要任务,在这一点上,皮尔士与维特根斯坦异口同声。皮尔士认为,我们在表达思想时,尤其是在得出抽象判断时倾向于宽泛和模糊。比如,我们说“所有人都有一死”这话时,会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同样的死属于所有人。这种判断仅仅在第一性和纯粹的抽象过程中成立。严格论证起来,应该说,人都有一死,但各有各的死法,或者不同的死具有相似之处。皮尔士认为,在宽泛、模糊和笼统中企图得出普遍性结论,而这种看似有理的结论却经不起推敲。从这点上看,皮尔士的实用主义的旨趣就是要尽可能寻找对概念或观念进行精确表达的方法,这正是意义理论所关注的中心问题。

3.3 实用主义意义研究的方法

就意义研究而论,皮尔士认为实用主义就是一种廓清概念实在意义的方法。在皮尔士看来,哲学教义、命题和概念,以及我们使用的语词或其它符号等等,诸如此类的表达的实在意义需要核查清楚(CP 5.6)。

皮尔士在被誉为“实用主义的出生证”的文章《如何把我们的观念表达清楚》中说(Arens 1994:6),哪怕一个概念不清晰就会误导我们一生;模糊的概念就像黑夜里大雾弥漫的道路,会把我们引向歧途,走入绝境,乃至掉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对于个人如此,对于整个民族也如此。如果一个民族拥有的是一些模模糊糊的概念,这个民族整体都会误入歧途。所以,拥有清晰的概念于私于公都至关重要。

实用主义是廓清概念的一种方法,是意义研究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詹姆斯和杜威等哲学家的研究其实就是旨在廓清他们所研究的概念的意义。詹姆斯对“真”的意义的考察,杜威对“价值”的意义的研究等等,在方法上都是实用主义的方法。虽然,实用主义这种方法在皮尔士、詹姆斯和杜威3人那里各有差异,但他们有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如何澄清我们所表达的概念或观念的意义?

如何去澄清概念或观念的意义,换句话说我

们如何去判断一个概念到底是清晰的还是混乱的呢?皮尔士说,近代哲学史上澄清概念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笛卡尔式的,一种是莱布尼茨式的。笛卡尔以心灵“清楚”、“明白”作为有效的澄清概念的标准,相比中世纪诉诸神的化身——教会的权威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然而,在皮尔士看来,这一方法的最大问题在于:一个似乎清楚的概念和一个真正清楚的概念,这两者之间的区别究竟是什么,笛卡尔未能论及。莱布尼茨发展了笛卡尔的方法,他把逻辑引入到澄清概念的过程中,认为只有通过逻辑定义的方式我们才能获得关于概念意义的清晰理解。皮尔士认为,莱布尼茨没有意识到,逻辑定义只能像机械一样传递转换知识,除非增加了观察的事实,否则它无法孕育出新的知识。在皮尔士看来,这种方法在本质上和笛卡尔的方法一样,仍是在心灵内部绕圈子。

皮尔士认为,上述两种澄清概念的方法所要求的不过是清楚的概念必须有一定的标记而已,并没有解决怎样使我们所表达的概念变得清晰这一问题。皮尔士反对这种只在意识领域内澄清概念意义的方法,他认为,一个概念的意义不是通过单纯考察其本身就能确定的,我们只有从概念的外部效果以及对于这种效果的习惯反应中,才能找到澄清概念意义的客观方法。这样一种客观方法也就是“实验的方法”或“实用的方法”。

4 皮尔士的符号学与意义理论

皮尔士开创了关于辩护或确定性的符号学模式(江天骥 2007)。皮尔士认为,只要承认思维的认知属性,那么就可以说思维具有语言特征或者说符号特征,皮尔士的符号学堪称“认知符号学”(胡壮麟 2010)。根据这一特征,思维就要以交际为前提,而交际的发生又必须以符号为手段。这样,皮尔士把“人是社会的动物”这一认识赋予了实际内容,进行了注解,强调符号关系的本质与条件是公共的并适用于交际的,这就避开了把交际看成是出于个人反应与私人感觉这样的难以把握的观点。皮尔士的这一认识与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的批判和规则是公共的这种观点,二者基本一致。我们知道,18世纪的欧洲曾流行一种观点,即以卢梭为代表的“个人激情语言观”认为,语言在本质上是要满足个人激情的需要,人类是因为充满了激情才促使了语言的产生。显然,皮尔士的符号关系也是对激情语言观的彻底批判。

皮尔士的实用主义意义理论与他的符号学联系紧密,菲兹杰拉德认为皮尔士的符号学理论就

是实用主义的基础(Fitzgerald 1966: 10,王振林 2012)。在 worldview 方面,皮尔士符号学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是,人是符号的动物,人依靠符号的方式来理会现实,通常所说的语言与交流其实就是符号关系。现实不仅是社会构建出来的,而且还是语言构建出来的。根据皮尔士的符号学理论,每一个符号有3个层次:像似符(icon)、指示符(index)和规约符(symbol)。在符号学领域里,符号这一术语通常指这3者。它们与皮尔士的3个范畴(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相关,也与解释项(interpretant)的3个等级相关。解释项的3个等级是直接解释项、动态解释项和最终解释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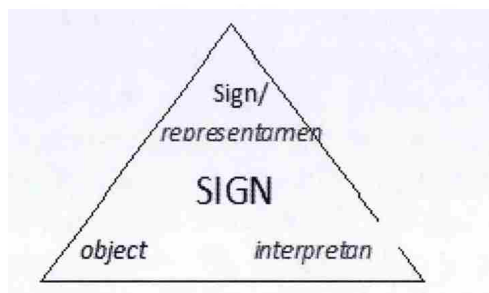
含有上述3个层次的每一个符号是一个刺激模式,而且有意义。象似符是最简单的符号层次,它指的是符号的物理象似性,例如你的头像照片就是你的象似符,电脑 office 文档处理软件上面的打印机符号、格式刷符号等也是象似符,禁止吸烟的图像标志是象似符,交际中的惯常的手势符是象似符,拟声词是象似符,等等。象似符与第一性范畴对应。

如果说象似符是由物理特征来定义,那么指示符是由感觉特征来定义。某一感觉特征常常与另一种现象相关。动物智力水平越高,越能识别感觉特征背后的复杂内容。乌云指示着可能下雨,皱眉指示着不快或怀疑,说话的乡音指示着说话人的籍贯,等等。不过,指示符并非总是与其相关项完全匹配。指示符后面究竟指示着什么相关内容,这需要解释。指示符与第二性范畴对应。

规约符最常见的形式就是语词,或者说,语词通常是符号学领域里的规约符。一个规约符就是按约定总结出来的规律、法则和普遍道理等等。如果说象似符与对象的联系是物理联系,指示符与对象的联系是感觉关系,那么规约符与对象的联系是联想关系或习惯联系。规约符是抽象的,但是它以象似符和指示符的内容为基础。例如,“猫咪”一词是规约符,在发出这一词时,我们已经不需要直接的物理联系了,但是它与象似符脱不了干系,我们也知道说出“猫咪”一词背后丰富的指示内容,指示符背后的对象及其感觉内容。由于规约符与对象是联想关系,所以我们可以用规约符来表示在直接物理世界里并不存在的对象,如“独角兽”、“貔貅”和“孙悟空”等等。另外,凭着规约符的习惯联系,我们还可以建立或解读符号与符号之间的相关联系。规约符与第三性范畴相对应。

皮尔士的符号意味着3元关系,或者说“3元

的符号过程”(triadic semiosis)。即,当我们说一个符号时,我们要知道它的3个层面,同时我们要知道符号的外延对象、对象与符号的联系、符号的解释者如何看待对象以及符号在观念产生或修正过程中的实际效果。可见,从实用主义角度来谈论语词的意义,就不能用一一对应关系在单一层面上来考虑语词的指称。我们可以用三角形来表示皮尔士的符号概念:



皮尔士的符号三角示意图
(Johansen & Larsen 2002: 27)

上图说明,皮尔士的符号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符号”(如图中部的文字“SIGN符号”所示),代表3个内容:代表项(representamen)、解释项和对象(object);而狭义的“符号”(Sign)略等于代表项,狭义的符号本身就是符号三角的组成之一。

皮尔士实际将符号解释项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符号的自身信息,另一部分是符号使用者关于生活世界的一般知识,后者是前者的先决条件,而前者又不断对后者进行改造。存在于符号之外,但对理解符号解释项又必不可少的信息属于“附加经验”或“附加观察”,应该将其同符号的自身意义严格区分开来。

皮尔士说,符号意义是需要具体的意指过程中“形成”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以特定的方式来实现符号的指称功用。如果莎士比亚剧本的语义结构必须与当时具体的文化背景相结合才能产生哈姆雷特所患有疾病的解释项,那么在理解这些文本的时候,我们就应该具备一定的补充经验,即能够识别与话语相关的人物、事件或状态,并以此作为解释文本的经验基础。

皮尔士关于符号意义的理解又与传统逻辑学中的“外延”和“内涵”这两个范畴有关。如果用传统的术语来解释他的思想,“外延”指的是语言符号的一般意义;而“内涵”则指语言符号在具体情境中的个别意义。以下是他写于1911年一份手稿中的一段话:“‘狗’这一词语的意义是某只狗,是关于某只狗的知识,但它的意义不明确。

‘符号解释项’是关于所指‘某只狗’的特征不太确定的概念……至于这些特征,我们知道它有4条腿,是食肉动物,等等。这里我们必须首先区分该词语所指的那些主要特征,即主要解释项。其次是它在具体解释者头脑里实际激起的概念。再则是那些有意想激起的特征——也许它只是主要特征的一部分,也许是那些非主要的特征,尽管我们以前不知道,但该词语现在想激起它们”(Johansen 1993: 154)。

皮尔士显然把符号意义看成是外延和内涵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如果用最简单的形式来表示这3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得出公式“外延+内涵=信息”。

皮尔士还把意义的形成看作人类不断积累新知的过程。符号的外延意义是已经得到社团认可的知识,而符号的内涵意义则是外延意义的具体表现,其中包括可能被社团认同的新知识。这表明,语言符号意义可以分为词内意义和词外意义两种。面对不断变化着的人类生活经验,人类需要词内意义的帮助,以更好地把握生存环境,但他们同时也会根据新的生活经验,不断调整自己的语言模式。只要生命的过程不断,符号的意义就会不断变化,因为它们“会比先前的符号带来更多的信息”。从这一认识角度看,皮尔士的意义理论具有“意义累积论”的特点,即意义是一个累积的过程(杜世洪2012)。

5 结束语

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准则几经修正,最终实用主义意义理论所遵守核心准则是:对于一个理论判断语句而言,它的意义来源于该判断句在可能的实践活动中所带来的实际效果。从这一准则来谈论语词的意义,就不能用一一对应关系在单一层面上来考虑语词的指称。在概念意义的澄清问题上,皮尔士反对笛卡尔和莱布尼兹的方法,反对只在意识领域内澄清概念意义的方法。他认为,一个概念的意义不是通过单纯考察其内在性质就能确定,我们只有从概念的外部效果以及对于这种效果的习惯反应中,才能找到澄清概念意义的客观方法。皮尔士的这一观点与维特根斯坦“意义在于使用”这一观点颇有相似之处。这既是对意义“直接指称论”的批判,也是对“意义还原论”关于属性分离观的批判。从皮尔士的角度看,公孙龙的“坚白论”,不应该把“坚硬的”、“白色的”石头中的“坚”和“白”分离开来,因为,在皮尔士符号体系中我们还没有形成“坚”与“白”这两种

实际观念之前,早就有感觉它俩的可能性,而感觉到“坚”与“白”这本身属于“第一性”存在。

如果说实用主义是一种方法(江怡 2013),那么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就是廓清概念实在意义的一种新方法。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是,皮尔士还把意义的形成过程看作人类不断“积累新知”的过程。这就是说,语词的意义具有累积的特性。我们认为未来的意义研究不妨围绕“意义累积论”展开新的探索。

注释

①文中涉及皮尔士原文的夹注格式,如果出自皮尔士文集单行本,就采用惯用格式,如(Peirce1998:134);如果是出自哈佛大学出版的皮尔士原著多卷本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文内夹注就一律按照皮尔士研究协会的惯例,注明卷号及文章的段落,如(CP 5.9)指原著多卷本第 5 卷第 9 段。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成晓光. 西方语言哲学教程[M]. 沈阳: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杜世洪. 意义是什么——意义累积论发微[J]. 外语教育研究,2012(1).
- 胡壮麟. 认知符号学[J]. 外语学刊,2010(5).
- 江怡. 实用主义如何作为一种方法[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1/14).
- 江天骥. 皮尔士的符号学自然主义[J]. 世界哲学,2007(2).
- 潘磊. 反基础主义与可误论:皮尔士认识论研究[J]. 学术研究,2011(10).
- 王振林. 符号、自我与交往:皮尔士的交往符号学理论[J]. 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
- Almeder, R. Peirce on Meaning [J]. *Synthese*, 1979 (41).
- Arens, E. *The Logic of Pragmatic Thinking: from Peirce to Habermas* [M].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94.
- Baghramian, M.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 Washington, D. C.: Counterpoint, 1999.
- Brent, J. *Charles Sanders Peirce: A Life* [M].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Buchler, J. Introduction [A]. In J. Buchler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C].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 ations, Inc., 1955.
- Burks, A. W.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Hoopes, J. *Peirce on Signs: Writings on Semiotic by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 Johansen, J. D. *Dialogic Semiosis: An Essay on Signs and Meanings* [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Johansen, J. D. & S. E. Larsen. *Signs in Use: An Introduction to Semiotics*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Lycan, W. G.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0/2008.
- Margolis, J. Peirce's Fallibilism [J].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998(34).
- Martinich, A.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ritical Concepts in Philosophy*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Morris, 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Ogden, C. K.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89.
- Peirce, C. S. Concerning the Author [A]. In J. Buchler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C].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 Peirce, C. S. 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A]. In J. Buchler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C].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 Peirce, C. S. The Fixation of Belief [A]. In J. Buchler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C].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 Peirce, C. S. The Maxim of Pragmatism [A]. In The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The Essential Peirce* (Vol. II) [C].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Rellstab, D. H. Peirce for Linguistic Pragmaticists [J].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008(44).
- Russell, B. Foreword [A]. In J. Feibleman. *An Introduction to Peirce's Philosophy* [M]. New York: Harper, 1946.
- Soames, 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收稿日期:2013-12-14

【责任编辑 谢群】